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7-103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北京欣邑东方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10月1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收购北京欣邑东方室内设计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现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准,北京欣邑东方室内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邑东方”)已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932995187

名称:北京欣邑东方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西园20号商业302

法定代表人:杨劲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2017年08月02日至2029年07月26日

经营范围:装饰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会议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销售日用品、五金交电、建材;工艺美术品、针织品、体育用品(该公司2017年8月2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17年8月2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同时,欣邑东方股东结构变更完成。具体如下:

变更前欣邑东方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CITY FLYER INTERNATIONAL CORP.	90%
欣茂	10%
合计	100%

变更后欣邑东方股东结构:

股东	持股比例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CITY FLYER INTERNATIONAL CORP.	30%
欣茂	10%
合计	100%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17-075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11,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0%)的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张德申

2. 持股情况:截至2017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德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需要。

2. 股份来源: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买入。

3. 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不得减持)。

5. 拟减持数量及比例:张德申先生计划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975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0.0017%。

6. 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号:2017-131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60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责成有关人员展开回复工作,针对问询函中就媒体报道《中国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兰立对新疆麦趣尔、李勇、李刚、李猛三兄弟骗取百亿资产恶意的经济事件》提出的相关问题,公司说明披露如下:

1、媒体报道事项是否影响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影响,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从事乳制品的生产、销售及烘焙连锁店的经营,业务主要分布于新疆、浙江及北京地区。

目前,公司各项生产、销售均按照既定计划有序进行,所谓媒体报道事项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你公司及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回复】

经本公司核查,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除已披露的《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外,无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情况;前期披露的信息也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可能正常履职,如否,请详细说明相关情况。

【回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出境且在国内正常履职,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中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履行职务的情况。

4、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除质押股份外,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你公司股份是否还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李勇、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因其融资需要,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5,901.99万股(其中:麦趣尔集团4,989.99万股,李勇500万股,聚和盛412万股)进行了质押。

在办理股份质押时,公司与麦趣尔集团进行了沟通,提醒上述股份质押行为未来可能对其权益变动带来的风险,经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沟通,各方均表示有能力保持公司股权稳定,应对股价波动风险,目前没有平仓风险。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补充质押或解除质押的情形,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5、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规、规则及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本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较为完整有效,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资金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关键环节发挥较好的管控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还需要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并努力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现。

公司将全力确保人员、机构、资产、财务、业务等各方面保持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独立性,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并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实务规则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6、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回复】

所谓媒体的报道行为相关当事人编造猜想、诽谤、恶意中伤公司的行为,对公司声誉和品牌形象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损害了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就上述不实报道已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司还将坚决运用一切可行的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17-04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汾湖工业园区开发区汾杨路欧普工业园区A区办公楼二楼瑞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13
2.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511,491,368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88.2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亲自出席4人,董事Jacob Schlejen先生及独立董事林良琦先生、黄钰昌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韩宜权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六)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出让上海欧普精模具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4,239,028	80,8643	19,1353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5,735,812	19,1353	100
合计	30,000,000	1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9,974,540	99,9986	0.000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300	100	0.0004
合计	30,000,000	100	0.00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1,491,368	99,9999	3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01	100	0.0001
合计	511,491,368	1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丁龙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1,491,368	99,9999	3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01	100	0.0001
合计	511,491,368	1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511,491,368	99,9999	3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0.0001	100	0.0001
合计	511,491,368	1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出让上海欧普精模具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24,239,028	80,8643	5,735,812
2	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74,540	99,9986	300
3	关于苏州欧普照明有限公司转让与模具业务相关部分资产给苏州欧普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9,974,540	99,9986	300
4	关于选举刘家雍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29,974,540	99,9986	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及议案2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中国上市公司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王耀海、马勇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杰英、朱晓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84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 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已于2017年9月11日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将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建立和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自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和相应的整改措施

公司自上市以来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但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注函和问询函的情况。上市以来,公司共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5封,关注函3封,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关注的情况及公司的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1	问询函	2008年8月11日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08】第100号)	针对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相关问题。	公司于2008年8月1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2	问询函	2012年3月2日	《关于对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2】第33号)	针对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相关问题。	公司于2012年3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3	问询函	2015年10月9日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5】第289号)	针对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通过深交所中小板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4	问询函	2015年11月27日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339号)	针对《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相关问题。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5	问询函	2017年8月25日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208号)	针对《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相关问题。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主要内容	整改措施
6	关注函	2015年10月19日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77号)	针对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通过深交所中小板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7	关注函	2015年11月25日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467号)	针对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通过深交所中小板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24日停牌期间个别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8	关注函	2017年8月22日	《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138号)	针对《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相关问题。	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了回复,并出具《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问询函的专项回复》。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85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力士”或“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受理,目前该事项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85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提出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讨论,并作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7-071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李哲龙先生的通知,李哲龙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李哲龙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781,470股有限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29日,上述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李哲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660,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10%,李哲龙先生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4,669,4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56%,占公司总股本的7.78%。

二、股份质押目的、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李哲龙先生本次股份质押目的为个人融资需求,李哲龙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李哲龙先生将通过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上述质押事项,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上海天洋 公告编号:2017-072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回馈日活动的自愿性 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洋”或“公司”)一直非常重视技术研发投入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鞋帽、汽车内饰、太阳能电池封装、家用纺织、电子电器、工业过滤、热熔胶制品、印刷包装、装饰材料、涂料等领域,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

公司的产品之一——热熔布,以环保无毒缔造者产品美誉度,始终秉承引领墙内风

证券代码:603800 证券简称:道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0

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调研活动记录表

调研形式:□电话调研 □电话访谈 □网络调研 □实地调研 □书面交流 □其他

调研日期:2017年11月15日14:00-15:30

调研地点:上海浦东新区福山路84号道森大厦3楼

受访人员:董事长李道森、董事会秘书李洪涛、财务总监李洪涛

调研主要内容:接待投资者调研,介绍公司基本情况,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主要业务:主要从事石油、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田的勘探、开发、生产、储运、销售、服务等业务。

2. 主要产品:石油钻采设备、天然气钻采设备、煤层气钻采设备、页岩气钻采设备等。

3